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告 何恭國
被告 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之璞

訴訟代理人 崔心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